



## 孔子儒家思想——中华文化的宝贵遗产(汤一介)

(2005-7-11 13:24:00)

作者：汤一介

如果说，孔子的“仁学”充分地讨论了“仁”与“人”的关系（或者说“人”与“人”的关系），那么孟子进一步讨论了“人”与“天”的关系。在中国古代“天”这一概念非常复杂，最早商、周时代“天”有“上帝”的意思，像是有意志的“最高神”，到孔孟时代这种意思渐渐淡化，但“天”还带有目的性能动性和有机性，但无论如何“天”包含着“自然界”的意思。孟子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也。”发挥人的内在的恻隐之心等，就可以知道人性本善（向善）；知到人性本善，就可以知到“天”是生生不息的刚健的大流行，它有使人物生育长养的功能，《周易》中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朱熹说得更明白：“仁者”“在天地则盎然生物之心，在人则温然爱人利物之心，包四德而贯四端者也”。“天心”（自然界的要求）本“仁”（生生不息的），“人心”也不能不“仁”，“人心”和“天心”是贯通的，这就是说儒家的这套“仁学”作为一种哲学说实是一种道德形上学。故《中庸》中说：“诚者，天之道；诚之者，人之道。”“天道”（自然界）的运行规律是真实无妄的，本然如此的；因此“人道”也应该真实无妄，信实无欺，自觉地按照“天道”的要求行事。所以儒家认为，人不仅不应“欺人”也不应该“欺天”。而现在的统治者，特别是像推行霸权主义的美国统治集团的领导者，不仅“欺人”，而且“欺天”，照中国传统思想的想法，这样的统治者不仅要受到人的惩罚，而且要受到“天遣”。

孔子的这套“仁学”理论虽然不能解决当今人类社会存在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全部问题，但它作为一种建立在道德形上学之上的“律己”的道德要求，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一条准则，使“人与人之间”并扩而大之使“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和谐相处无疑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要使“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为此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而同而不和”的主张。他认为，以“和为贵”而行“忠恕之道”的有道德有学问的君子应该作到能在不同中求得和谐相处；而不讲道德没有学问的人往往强迫别人接受他的主张而不能和谐相处。这就是说，孔子把“和而不同”看成是在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分歧时处理事情的一条原则。这一原则对于解决当今不同国家与民族之间的纷争应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特别是在不同国家与民族之间，因文化上的不同（例如宗教信仰不同，价值观念上的不同）而引起的矛盾、冲突，把“和而不同”作为解决纷争的原则应更有意义。最近江泽民同志在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图书馆发表演讲中引用了孔子的这句话，并作了重要的发挥，他说：“两千多年前，中国先秦思想家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和谐而又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

在中国历史上一向认为“和”与“同”是不同的两个概念，有所谓“和同之辨”。《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公曰：唯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齐侯说：只有据跟我很和谐啊！晏子回答说：据也只不过和你相同而已，哪里说得上和谐呢！齐侯说：和（谐）和（相）同不一样吗？晏子回答说：不一样。和谐好像作羹汤一样，用水、火、醋、酱、盐、梅，来烹调鱼和肉，再用柴烧煮，厨子加工以调和，使味道适中，味道太浓就加水冲淡。君子食用这样的羹汤，内心平静。君臣之间也是这样。……现在据不是这样。国君认为对的，他也认为对，国君认为不对的，他也认为不对。这就像用水去调剂水，谁能吃它呢？如同琴瑟老弹一个声音，谁能听它呢？不应该同的道理就像这样。）《国语·郑语》：“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之。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实际上和谐才能生长万物，同一就不能发展。把不同的东西加以协调平衡叫作和谐，才能使万物丰盛发展而有所归属；如果把相同的东西相加，用尽之后就只能被抛弃。所以先王把土和金、木、水、火配合起来，作成千百种东西。）可见“和”与“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以他平他”，是以相异和相关为前提，相异的事物相互协

调并进，就能发展；“以同裨同”，则是以相同的事物叠加，其结果只能窒息生机。中国传统文化的最高理想是“万物并育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万物并育”和“道并行”是“不同”；“不相害”、“不相悖”则是“和”。这种思想为多元文化共处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思想源泉。

不同的民族和国家应该可以通过文化的交往与对话，在对话（商谈）和讨论中取得某种“共识”，这是一由“不同”到某种意义上的相互“认同”的过程。这种相互“认同”不是一方消灭一方，也不是一方“同化”一方，而是在两种不同文化中寻找交汇点，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双方文化的发展，这正是“和”的作用。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之间由于地理的、历史的和某些偶然的原因，而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正因为有文化上的不同，人类文化才是丰富多彩的，而且才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形成了互补和互动的格局。文化上的不同可能引起冲突，甚至战争，但并不能认为“不同”就一定会引起冲突和战争。特别是在今天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如果发生大规模的战争也许人类将毁灭人类自身。因此，我们必须努力追求在不同文化之间通过对话，实现和谐相处。现在中西许多学者都认识到，通过对话沟通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的重要性。例如哈贝马斯提出“正义”和“团结”的观念。我认为，把它们作为处理不同民族文化之间关系的原则，哈贝马斯的“正义原则”可理解为，要保障每一种民族文化的独立自主，按照其民族的意愿发展的权利；“团结原则”可理解为，要求对其他民族文化有同情理解和加以尊重的义务。只有不断通过对话和交往等途径，总可以在不同民族文化之间形成互动中的良性循环。不久前去世的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提出，应把“理解”扩展到“广义对话”层面。正因为“理解”被提升到为“广义对话”，主体与对象（主观与客观或主与宾）才得以从不平等地位过渡到平等地位；反过来说，只有对话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对话才可能真正进行并顺利完成。可以说，伽达默尔所持的主体——对象平等意识和文化对话论，正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需要的重要理念。这种理念，对我们今天如何正确而深入地理解中外文化关系、民族关系等等，具有重要的启示。<sup>⑫</sup>无论哈贝马斯的“正义”和“团结”原则，或者是伽达默尔的“广义对话论”都要以承认“和而不同”原则为前提，只有承认不同文化传统的民族和国家可以和谐相处，不同的文化传统的民族与国家才能获得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广义对话”才能“真正进行并顺利完成”。因此孔子以“和为贵”为基础的“和而不同”原则应成为处理不同文化之间的一条基本原则。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